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湘居民社险函〔2023〕9号

关于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政府代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机构：

省城乡居保中心《关于困难群体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居民社险函〔2022〕7号）下发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人员（以下简称困难群体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参保和保费代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但是，工作推进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今年省审计厅对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指出，全省仍有少部分困难群体人员因人户分离、动态调整等原因应保未保、应代未代。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人员城乡居保参保和保费代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困难群体人员参保身份维护

困难群体人员身份经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后，各地在业务系统中应及时、精准维护好其身份标识，除参保人员丧失困难群体人员身份或不符合当地政府代缴资格外，

不得随意变更其身份。每年初省厅下发的困难群体人员数据和各地自行获取的本地困难群体人员数据，应逐一核实确认其身份，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应全部纳入，在业务系统中据实登记好参保身份；符合政府代缴条件的应按政策规定 100% 代缴，特别是不要遗漏户籍地和困难群体身份认定地不一致的人员。

二、持续做好困难群体人员政府集中代缴

各地应严格落实好政府代缴政策，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协调当地财政等部门，及时做好困难群体人员代缴资金测算和请款工作，将代缴资金及时拨入城乡居保基金财政专户。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给予代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代缴标准。从今年起，各地政府代缴工作原则上应在 9 月底前完成，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评。

对以上四类困难群体之外的其他缴费困难群体人员，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或部分补贴，补贴资金可先计入其个人账户，再积极引导其自行缴费。当年度个人缴费和政府部分代缴之和达到规定的缴费档次标准的，按规定给予缴费补贴。

三、妥善做好困难群体人员人户分离处理

对困难群体人员身份认定地与其户籍地不一致的（即人户分离，下同），只要符合政府代缴条件，由户籍地办理参保和政府代缴，身份认定地协助配合。各市州要加强所属县市区困难群体人员人户分离问题处置的指导和协调，相关地区要主动担责，积

极配合，做好业务协同，确保符合条件困难人员全面参保和代缴。

今年初省厅下发的困难群体人员数据，经核实确认为人户分离的，请市州于7月底前汇总统一报省城乡居保中心，省城乡居保中心协调认定地与户籍地共同做好符合规定人员参保和政府代缴工作。各县市区自行获取的人户分离困难群体人员，由市州协调认定地与户籍地共同做好有关参保和代缴工作。

四、扎实做好困难群体人员审计问题整改

对于审计指出的全省仍有部分困难群体人员城乡居保应保未保、应代未代问题，请各地按照省城乡居保中心《关于切实抓好审计下发疑点数据核查的紧急通知》（湘居民社险函〔2023〕6号）要求，认真开展核查，做实整改台账，逐一对账销号。凡是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或代缴条件的，要立行立改，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各地在9月底前将审计指出问题全部妥善整改到位。

实现困难群体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是乡村振兴社保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维护好困难群体人员的合法权益。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省城乡居保中心反馈。

联系人：石柯 联系电话：（0731）84900266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6月15日